

江家次第

廿

副	法	號番
微冊	易印	
一九	一〇	
學校	縣中	賈

三

210.09
A43
Vol.202

家次第卷第廿目錄

臨時五執
柄諸家

閔白四方拜

賀茂詣

勸學院步

太政官賀執柄筭

任太政大臣

任大臣

新任大臣饗

大將饗

一人子元服

同書始

同書始

諸家子元服

付童五位元服臣下元服

執聳事

帥若大猷赴任事

固

路頭札節

付鞶負佐達大臣至儀

諸家子費時

華

江家次第卷第二十

一關白四方拜

追難後御湯殿

鷄鳴串御

御裝束如式位袍鹿人卯時

端笏北向稱屬星名字

七遍

寅年人

祿存星字

未年人

武曲星字賓大東子集類也

次再拜咒曰

賊之中

過度我身

毒氣之中

過度我身

過度我身

毒魔之中

毀亡之中

過度我身

五鬼六害之中

過度我身

五兵尸古之申

過度我身

厭魅咒之中

過度我身

万病除愈所欲隨心急急如律令

次北向再拜天

庶人乾向

次東向再拜

人神人

次西向再拜

人神人

庶人或說可加大將軍天一大白以上各再拜

氏神

西段再拜

竈神

再拜

先聖先師

各再拜

大正本草卷第二十

日賀茂詣

四月朔之比有定

並三日神馬走馬令絮齊前一日御裝束

家司職事各一人行

事

下母屋御簾

以御簾綱結之

其內懸壁代上對南廂南御

簾四間并四面妻戶間御簾

組東孫流御簾不立

鋪蒲廣筵

孫廂間鋪筵

南廊不立

四尺屏風六帖於廂北邊并

東邊西第一間坤鋪營圓座一枚爲夫人座同間以

東敷圓座爲納言以下座

置西上南面其大納言青

文貢也歸參議所

所置鎮守孫庇西第三間副南柱

鋪紫端幃

廿二枚爲殿上侍臣座南廊戶以北二

間副東壁鋪紫幃二枚爲家司座藏人所障于西并

東設諸大夫座

裝東如常

當日早自御湯殿次御覽神寶

共儀對東第二渡殿柱曳綱

物象形金

懸舞人陪從

等裴東西第一間敷營圍座爲主人御座次出御

御衣

冠次家司以下

衣

屏神寶並於御前覽畢令返納之

次給舞人陪從等裴東次入御刻限公卿以下衆入

先是居公卿以下饋或不居之又

主人束帶

隱文帶

寢殿出女房裴東或又不出之

作經西

養子數入

出著御座

百庇西戶

著御次卿以下著座訖次舞

人十人入自東中門經南庭西渡

上龍爲先

從不渡次神寶

以下東渡其次第先前掃二人

冠綻退紅布帶白

次御幣二捧

二捧下社料一捧上社料一捧

次神寶二荷

相持二捧

其次御枝物御琴持相

次出納

二人相小使二人

束帶相

神馬二匹

一匹上社料一

毛竹鈴尾竹木綿各有口付二人

上龍爲上但結

次垂扇二人

以絲織成充之

次走馬十匹

乘之

冠纓褐衣布帶白布袴襪

上龍爲上但結

次垂扇二人

以絲織成充之

次走馬十匹

乘之

畢次主人馬十匹

但絡頭下龍爲先

次垂扇二人

以絲織成充之

次走馬十匹

乘之

中門御前納言弁

純方帶

外記史以下前行於東門

外乘御車公卿以下各乘車相從其行列次第先御

隨身十四人常御隨身外召加陪監二人謂曹二入
衛衣狩胡籠其將監將曹府主著白布布袴長以下左著蘆荔次召使二人次官掌二人次前駕六位以上四位以下次殿上六位以上藏人頭以下次外訖史史在左次少納言辨弁在左各付弁士納部各次御車唐車御車副六人著布衣次陪從次檢一人次御車轍用緋絰鞚或時用連著人用其人其裝束五亦遣使二人位若有大夫尉者一人用其人其裝束五並員守胡籠具大長隨身等次公卿以下相從如常次到下御社立謂中一鳥居外放御車牛置輶於摺上自余公卿立謂中並東面比上列立次公卿以下下車次主人上車輶下御鄉前弁少納言以下前行如恒到謂中御殿著幄件

五間以纈纈覆之其中敷高麗端帖爲公卿座北上東面比西南各去幄丈許引廻班幔但南慢北邊敷紫端帖二十枚爲殿次供御手水上膾家司役供次居上人座西上比面次御移物次昇立神寶禮於幄東次五位二人六位二人執白妙御幣列立於其南次陰陽師著座寶神之北敷膝突次舞人等列立御馬神馬一匹在中央一枝爲其座此間陪參御社頭御幣神寶走馬在前引次御裨罪從發籠參御社頭御幣神寶走馬在前次公卿以下相從陪從發物音相從御前弁少納言以下留於樓門外次主人先著御牓西廊座解劍謂牓即以下停立次著御於舞殿南第二間敷健二次立神寶案於舞殿北諸大夫以下運置神寶盡

上觴家司取金銀御幣各一捧奉主人主人取之兩

段再拜訖召社司給之社司取之奉神殿

地寶畢同昇入之

次社司申返祝訖主人還著御於門樓西廊座諸卿

同著座

東上其面相中神馬者立於御殿前

此間舞人引立走馬於舞殿

東面神馬者立於御殿前次廻御馬三度畢神馬引入於御前

方大東遊次社司進葵桂此間社司供御酒三行公卿以下以次度

以下

朔此間賜神人祿次著膳

所司居之訖廻御於鳥居

外屋

往年乘御車近年有件屋仍著件屋圓庫

次舞人上御馬畢次第走

之竚又參御上社一丸下社儀但御襪帽上西而

之

御膳主人橫座公卿東西對坐殿上人

南廊但主人不解御劍次給神人祿次還御主人御於對廣廂次賜御前祿於中門競馬廻御馬事道入時有

件事

勸學院步

學生參入立車宿砌

付家司奉見參

次入中門再拜雜色舉炬

次學生被仰可著座之由

學生著

中間北上對座

獻
夫
諸
大

二
獻
殿
上

三
獻
公
節

學
生
獻
朗
詠

次給祿

經各別當公卿取盃之時學生等下座之

四 太政官賀執柄筭事

長和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寅奉爲左府於法性寺新造五太堂太政官被行五十御賀仍大弁以下少納言外記史外記史生左右弁官史生官掌等皆以叅會其儀五大堂南庭立五丈幄丁字卯酉其下立中

數脚積信濃五百端爲諷誦布施物同堂南廂佛面間敷高麗端二枚爲左右太弁座其東西敷紫端疊數枚爲中弁以下少納言外記史座凡以長筵皆敷蒲席中立行香散華等机懸華鬘幡等皆如例又西廂敷筵疊等辨少納言等爲假著所及未刻本寺座主慶命僧都來云今日請僧即以此御堂五僧請起而供僧三人辭退召寺中僧云未刻始事先左大弁仰大夫史奉親朝臣令打鐘次著佛前座左大弁座左中弁余舊西座右少弁大夫史大夫外記者東座六位外記史等不預著此座權弁右中弁稱障不參各座定御導師慶命僧都著札盤始事以六位外記

史等爲堂童子西方外記賴隆史光隆事畢行香左

東方外記元魏維信

事畢行香左

大弁左中弁余右少弁大夫史大夫外記并外記爲

國孝親等立之次行香畢余取白褂一重施導師慶

命右少弁同取白褂一重施咒願賀筭次本寺書卷

奉之即以厨家別當右少弁奉左府右少弁令持

參左府備中前司國平朝臣奉自余人從法性寺各

覽即以白大褂一領給弁以分散今日無飯酒若是依先例欵爲當時儀款未

知其案內又僧布施僧都綃五匹手作十端凡僧綃

二匹手作三端但無供養料今日諷誦文右少弁所

草案也左大弁一人被加日下署余參左府國平朝

臣云今日所被行殿下御賀有其數者勸學院極樂寺

法性寺慧心院又中宮於法性寺五大堂始從今

日可被修五十箇日御修法同爲殿下御賀也

五 任太政大臣事

前一日大臣奉仰仰外記可擢諸司由仰弁裝束事

當日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式部立標中大臣以下

著陣隱文帶仰內上者不仰弁頭李仲來仰宣命上仰宣命

旨奏奏清書返候內內弁著靴不下式舊召外記問時司異否

鏡告鏡內弁著靴不下式舊召外記問時司異否

大舍人假哉刀林

諸卿著外弁引陣諸衛將佐凡

胡蘿蔔繪劍靴內弁立軒廊內侍出內弁

帶壺胡蘿蔔違使

殿上凡子南就凡子開門

舍入闈司著人內弁召舍

人二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就版內弁宣召刀林少納

命取副宣善

言退文群臣列立東上比向內弁召參議一人賜

異位重行

且命宣命使下立軒廊

第一內弁下殿先歸向揖加

列自大臣後經宣命使自列前著版宣制二

列本列上方群臣退閑門

設每群臣再拜宣命使迴復列經

左方令藏人頭奏饗祿事

仰聞

新任大臣奏慶

南殿庭渡

人主之禮

後又到陳

新任大臣退出

太政大臣可

大臣以下出

用便門

次

尚上卿

新任大臣退出

用便門

大臣以下出

用便門

謂之云左大臣內

大臣以下步行立慢下

外記史二人進百左右前行

大臣欖笏示可留之由外記史並跪召使如恒若

新任大臣自晴陣出時又有別儀新任大臣先到本

家公卿以下列於中門外上官一列

公卿一列左大臣上官皆

候主人當南階東柱立尊者入自中門外立

公卿一列弁少

護主言有列外再拜畢

次先與尊者三讓尊者離列丈

主到階下亦

主人登階著親王座尊者以下著

登主到階下亦

擇兩頭入自西班著內納

言以下或相分著外座

辨少納言著登自西南渡

殿鋪尊者以下簷薦立机弁少

東外記史著到西北渡殿鋪尊者以下簷薦立机弁少

納言新式先立机居飯元薦不次居饌一獻主人勸益弁

於一坐原敷主人圓座，二獻三位中君主人札三獻。殿物居物，汗鑑居主人飯汁物，箸下四獻。公是居物鳥輶生地五獻，牛納言召錄事次二人道時弁，座料官家賢召錄事先二人道時弁，座料錄事著物，居幕子枝柿共栗。敷穩座公卿以下，下居暑頑粥給史生祿唱之。家司召置絲竹具召人著座。先敷給外記史榜五位赤衾一帖外記史匹絰。授弁少納言祿地座取之。納言取之或有列儀。弁以下被祿。四位赤衾二帖勸盃於公卿座又。下立當召人座授公卿祿殿上四位五位取之自下三位參議。大納言白大樹一重大納言參議。大樹一重此間或給召人祿。

次尊者祿自大祿加織物視尊者一人左大臣祿
大納言師忠取之內大臣別當發明坂支
有引出馬左大臣二匹
內大臣一匹
公卿以上退左大臣下
自西階云

六任大臣
裴裴束

前一日敷砂

南左衛門入自長樂右衛門入自永安門敷砌說

卷六

當日早朝撤去東西炬屋記文只撤去東云猶而東西共可撤去放東置目華門南脇西置殿西恒下次上南殿御格子次南

障子卽代無之 障子洒掃殿上等類如常

額東次間東柱南北行打簾臺及南庇懸御簾於母

屋東面并東妻切南庇六間

南廁以北傍御簾北行立太宋御屏風向

今案母屋北端不及御簾障子七尺許不立御屏

風自北枚南妻內侍可出入之故也

母屋南柱南面四間東西引立同御屏風向

今案額西間開御路

四箇間御屏風西南北引立同御屏風向其內額間

裝飭大床子御座敷錦，捲代，四角置鎮子，其上並立大床子二脚，東西妻其上，敷營圓

座一
御帳乾角附北障子立廻太宋御屏風其中敷小筵立朱漆障子爲御粧物所

今案大床子御座南設平敷御座縷綯端笏等東屏風西敷繡面端帖丁枚爲執柄座

南北妻

東第三間東柱西北角各去二十許尺立瓦子一脚爲內弁座

今案景德二年任大臣之日大納言俊明爲內弁
裝束司依記文立瓦子於第三間而故攝政於簾中被示內弁云可下瓦子仍內弁自引下瓦子立

第二間

北

左近陣前小庭立班慢二行一行起自紫震殿東面北階南妻竟庭中一丁行其東端慢柱去三許尺小西進立柱引竟宜陽殿西廂宜陽殿西廂南面引同慢移鈴印辛櫃置其內

美明建禮樂西前差南去東西行張班慢各三條長樂永安門前差北進各張同慢一條美明門東西內西腋各鋪蘆蔽近代用小筵其上各置草摺爲闔司座北美明殿南延平坡中勢置宣命版尋常版北一丈入自日華式部入自永安門立行立標尋常版

南七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南立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以七尺爲間

東去八尺南折二尺立三位參議標次非參議三位標次王四位參議標次四位參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以八尺爲間

尋常版西二丈五尺南折三尺五尺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其丈尺東

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立任人標親王標南去七尺立太政大臣標其南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次三位參議標次四位參議標並以七尺爲間

長樂門外東廊壇上設外弁公卿座壇下設弁少納言以下座如恒

奉雨儀

辨少納言以下座設壇上今日不立宜陽殿西南內
序皇子宜陽殿南一二三間北上西面立四位以下標立
義明門左右廊左自西第二間立北上西面右自東第二
間立東上北面雨儀丈尺宜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
去二尺親王標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
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
其南去四尺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

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叅議標義明門
西壇上東西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臣四位標第三
間立臣五位標右亦准此

○任太臣事

撰吉日召任人令申可任前一月許欵前一日上卿
奉勅仰外令誠所司仰弁令裝束頭置宣命版當
日仰宣命大臣奏宣命以次上卿仰行弁奏草及
清書如常叅議以上皆戴此宣命別除目不然以其
後給內記令懸於仗座豫定宣命使叅議或帶鉞人大弁

天皇南殿 懸御儀 内舟著龍王御著外弁 近仗階下
立陣將以

帶弓箭著執諸衛各立中勢式鄙彈正入春華後明

門立秉明門東西內弁取副宣命於笏進立軒廊西

一間不必著宜宜內侍臨檻大臣參上著南廡第二間

西柱凡子北開門開美明建禮兩門門

下不開長樂承安門門司著美明門

左右座大臣喚舍人音少納言就版大臣宣喚力祿

少納言稱唯退出召之公卿參上立標入美明門

行待從相列立東西內弁召叅議一人微音召之不

易示文於陣頭仰其人召宰相中將之時或以

衛乃司乃於保以寸大召大弁之時右乃大以於

保上毛毛參議微音稱唯出列經軒廊東二間自簣子

井乃司參議微音稱唯出列經軒廊東二間自簣子

軒廊西第一間北邊或立三內弁退下於東階下還

向揖前例無此還揖而延久元年立后內弁原內府

狀無上高之時直加之左府又同此儀同

二年太政大臣召日有此揖見重明記同向叅議小

揖參議答揖內弁出軒廊東一間加庭中列自大臣

之以次上局亦宣命使出同間就宣命版位門也春華

列前就宣命使版宣制一段群臣再拜以文書

段群臣群臣宣命使經列東也宣命使經列西并南復本位子御以

下左廻退出自秉明門更自宣陽門入著陣座新任

人立列進新任標舞舞退出新任豫叅入候便所不

立列闈司禮門內近仗退也

新任大臣參行場殿令奏慶賀舞

多付頭中贍令甲并

升經信被申之

譽祿事可被奏其

次令奏上達部等

仁鄉酒給

上達部等

臣祿田仰上卿

外記令傳仰禪

正檢

仕大臣祿田仰

上卿仰外記令傳仰禪

正檢

非違使等大臣參官宮委慶次大臣退出

師尹大臣

出自敷政

門云

御前儀

召使當外記房北職曹司召使更道分立外記史少納言弁左右下鵠爲先分立左衛門陣屏邊并外記

四方大臣以十出建春勲留立

門外諸卿經前列立

西上衆議以上下鵠爲先

自路中庭垂外記史弁少納

言同前行召使立前追前至陽明門

史外記弁少納

言等留立

北方人留立左近衛門東方

參議以上經

其行過當左兵衛府小門小倚道北留立

東上南面大臣

行過之後弁少納言等列立

住北弁少納言自史外

納言趨度北方同行進頗北傍立參

議次去參議西四許丈東上南面

史外記一列立

西方東面大臣不至陽明門溜四五尺右迴西

面揖

召使等如常

以下左迴而出納言以下次第如之召使等如常

列正如常

卿東面屬行大臣出後南面又弁少納言先正如

記史前東面南上大臣出後政立南面東上云云

崇曆四年八月十四日新住人皆依召參入

實季卿
師忠卿
伊房卿等也

師忠卿

伊房卿等也

宣命使俊明卿兩段再拜之後任人暫留舞拜退
出云不解劍依人夜狀前例解劍留庭退出之後陣官

取
劍
云

卷之二

上
新任大臣大饗

廿四

群卿於中門外徘徊，主人降南階當座下，方立。時例也。主人爲大政大臣者，座上立。雖大臣納言爲尊者，亦如之。尊者以下入，自中門列立階前。參議以上一列，并少納。再拜訖，與尊言。下列外記史一列。

釋名

與尊

者三讓主人渡於座下方立上方時例也相並昇自南階東西端著座人
着家司五位先取之太政大臣攝政開白若尊者離列相揖時即先昇耳若納言爲尊者左右大臣准之太政大臣大饗右大臣經座未著之自余亦致家禮時如之而主入人著親王座納言以下著大臣座定後昇從同履昇階後次入離列第上納言以下皆可著奥座也但至中納言未依無座相分著南北座人自宜間經舟車納言座前進著之南人自二間入著客殿三間者可入自一間之次辨少納言著從掖階昇南上西面依射礼次外記史著次敷主人座著圓座次召使取公卿下侍取升次敷簾薦其上立机尊者科二即云太政大臣家用猿器次丁厭主人次云升御納言饋兼居之又敷簾薦公即勸五人

不獻

或云勸
主客

仰祿事

先弁少納言祿事 殿上四位一人五位人地
下五位二人也先令敷圓座先
二入叅候主人仰云大夫達 余御酒給四條託曰
舟少納言余御酒給云稱唯著座次地下五位二
人主人仰云佐官等余御酒給云四條託曰外託
史云

七八獻主人勸盃非參議大弁敷主人取盃進日黃子弁少納言排列平伏
鱗政開白時敷首當圓座於第差下座平伏敷首當圓座於第差敷穩座王卿著穩座
看物暑月削冰 二十三巡賜史生祿 史生信濃布三段
其凡等史生信濃布三段官掌召使二丁段云

宋司唱名中取
二却積之云隨給
記曰匹綿云近代精好云或給
紅衾一帖云大夫史外記祿也次給弁少納言祿衾
四位帖若有非參議大弁者紅大紳一條是
四位參議祿也家司爲四位者取之給辨以下史
以上列立砌前各繩頭揖而退弁少納言一列外
大弁不立外記史者出者弁少納言一列外
吉還壹外記史姬六位弁少納言一列非參議
紅大紳一條三位參議祿四位參議弁襲重口也次中納言弁大納言祿自大紳
次尊者祿女裝一襲加馬二匹

弁少納言祿者諸大夫位取之

公卿祿者殿上四位取之

草荀祿本家親公卿取之

下自南階尊者爲上席者主人下

下自南階尊者爲上膳者主人下

無史生惺無立作惺

不著覩覩

應飼不度
不御史生祿事

不名史生

八
太將饗食

寢殿南廂四間西廂三間放上之垂母屋簾副立四
尺屏風南卷西庇南庇西第五間邊
西庇差筵置鎮簾子同敷筵返燈樓網南庇西第四間以西
南北二行相對同敷筵返燈南庇西第四門以西南
北二行相對鋪高麗端帖南到第一間其上敷錦緹
北留第二間

龍鬚寶土北座敷茵三枚爲公卿圓座四枚爲中小官將席絕南座敷茵八枚爲恒下公卿座每間二枚次於攝政關白第設此饗時至參議中將并恒下參議座敷圓座自余不然其前各鋪簀薦其上立機設饌兼綃面西庇南第二三間東西對座鋪紫端帖爲殿上其前立黑木机設饌東西各七前有白綃面渡殿南庇前鋪其上鋪綠端帖爲將席其前立朴木机設饌七前有黃綃面渡殿前去砌三丈許東西行鋪長筵三行其前各立黑漆墨盤三脚居饌北第一行樹生第二行香案第三行舍人每一脚居甕飯一具錦覆墨漆仍

仍
別

一

其西南也

故酒部所惺

錦東

西
游

卷一百一

其東邊立酒罇一腳，有臺有朱漆酌其西立火鑪，曾置青瓷瓶于古并綃折敷竿中門廊戶以北，數紫端帖二枚立机。

六脚爲家司座。

時刻大將叅內陣有可然宿所或在陣若候御前獨留除自畢未奉清書之間，參於弓場殿申慶付近衛次將若裁人頭申之拜舞之後，又付載人頭令申官人可給御酒由勅許訖後載人到陳仰上卿_{云令外記傳仰彈正檢非違使又被仰}可爲右馬御監由仰上卿同仰外記必非當日事大將渡階下申慶於后官之後又渡階下經陣座前入

自敷政門退出將監以下一員番長等在前駕之前隨身舍人五人在車後官人東帶番長以下褐衣白袴壺胡錄壺脰巾舎人袴次將以下官人陪從等相從發物聲哥遊公卿一兩親服之人次將等乘車相從陪從等途間同哥遊大將於門外下車入自中門經車寄廊並對表外暫居殿上人座南次將以下入自中門進南庭再拜當階以西立中少將一列畢各經列前退出大將以家司位四告次將等可著旗由次將等登梯渡船前階著座大將著南庇公卿座暫居第二茵第一茵陪從等於酒部幄下發物聲進叅舞六仙將以下卑咸居第一茵陪從等於酒部幄下發物聲進叅舞六仙將以下近衛以下求大臣位任大將者少將率府生以上各冊子右祖如常

負舍人等也次數大將座營圓座諸大夫役之五位故實大將上龍不宋云仍

敷垣下

公卿座上若太將上鵠來者可敷大將座於公

卿次將座上欵近例件座不自階方持來以西爲礼

時自東方持來次大將經箸子敷到寢殿坤角筭子
搃笏取环五位歲人執瓶子大將往反間次將

平伏隨本位尊卑或於本座下取之

到次

將座上勸之如常大將著圓座此間將監勸盃府生

一獻畢後垣下公卿著座次居太將饌五位二人昇

人昇

二獻公卿取之如前經次將座後著座上勸之

元

赤木机元

三獻居汁物令筭下四獻上此獻次將與公卿

同

時例相擬如門上出

筭次

二獻公卿取之如前經次將座後著座上勸之

赤木机元

三獻居汁物令筭下四獻上此獻次將與公卿

同

時例相擬如門上出

居汁物溫或勸大將軍未公

卿招敵上人撤之

五獻

上此獻或勸大將勸次將與公卿相撤

上

居菓子暑預粥

多蒸外頭白出是南朝東晉時

小將白褂一重袴

行出缺

次將退大將同退或不

次給官人以下祿

祿

將監

綰二

將曹

綰一

府生

綰一

番長

布四

近衛

布二

次給公卿祿殿上四位

先參議

雜物樹

領榜

久中納言

女裝束

次大納言

女裝束

事了了公卿退出若臨暗者以府官人立明

給立明官人祿

匹綿以府官人勸之

寃治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民部卿中納言中將

以上有引出物

兼保四年四月九日

大將并次將等退座後開白出著座給更坏酌二
獻初獻殿下下給二獻獻民部卿勸殿下其後給公卿祿引出物馬二

匹民部卿藤大納言

忠家

九一人若君元服事

自內裏遣御冠

五位藏人爲使入柳笪御

主人自相

合載人奉御冠退

若於廂相逢給者立座自簷宇敷進獻冠於主人

歸無祿

夜公卿以下著座

加冠來後羨饗如恒

勸益人等隨時定

云

初獻主人取自餘作法如恒

座上敷圓座二枚

次冠者著座自簷宇敷進

殿上童

次置冠左方次紺

不置右方。次櫛手巾置中。次理髮著座。次脂燭二人。候理髮左右。件脂燭或四岳指之。各具土器。情爐繩脂燭同置上器。諸大夫持參。次理髮先取冠入左。見之抽巾子。置

開櫛手巾。次解冠者總角。先

次取髮如恒。

可善

取畢先以紙裹髮未切件刀刃向又卷髮依法故

三條大納言說髮長方廻之云異他家

次入巾子退。

試舉

次加冠立座。進入冠者額結鷺尾退復座

次理髮。又進理鬢退。

次冠者退歸渡殿宿所。此間載人頭冠者叙正五位下之由。仰當座。一大臣上卿即可傳仰內記之。由仰

笄

自選士或體人

次冠者著綾袍進庭拜。

御前人取松

立中門邊

出南面

一間

大半備酒肴

人

大半

人

次加冠，祿

裝束太刀或公卿取之

次理髮，祿

殿上人取之

次加冠，引出物馬

諸大夫二人前行持松弓諸大夫並衛府官人引御馬

次冠者衆內，人人相眞於殿上

口付近衛少將奏之

次復命之後冠者舞

次有御前召

藏人頭傳仰昇青瓈門候御前御座南間廣庭

次五位藏人取御衣給之入自鬼間出自南第二間被之自殿上戶歸入

次冠者懸御衣下自長橋內經長橋未於河竹臺間舞舞出自仙華門著履

次被仰昇殿事

先藏人頭召出納仰之

次告冠者，々々又拜舞畢昇殿上藏人付簡

次居湯漬，次被下禁色之宣旨

藏人頭書

次下御衣給冠者宿所冠者改著御衣參殿上

次退出

十 櫛政開自家子書始

令善陽師勘日時以可然博士爲師

當日裝束東對南席北邊番御簾立廻四尺屏風西第一面高麗端疊一枚其前立黑漆文机其後放

紙枚其上置書五帝本記若御注孝經其傍置角

筆其南敷圓座一枚爲師座第二三四間南北對座

敷高麗端帖爲公卿座其末鋪紫端帖各一枚東庇

南第二間以北東西對座敷紫端帖爲殿上人座東

車守廊戶間北二箇間壁下敷紫端帖爲諸大夫座

公卿以下著座大臣直衣納言以下衣冠大弁多東

帶殿上人束帶家督著座用西博士起自殿上人座

以書副笏先是在經筆子著座次家督開書博士又

開書數五字史記集解序若御注孝經序

次家司持案祿當座上鶴親本家公卿取之博士被之

元可取家主也而攝政開白異他一人

殿上人坐於懷下自車寄廊對南階進寔再拜於中門北暖間可奔徒跣而出自中門授祿於從者還昇著座次諸大夫撤家督座書并圓座攝政座高麗二枚重敷家督座跡次攝政出給戶用西戶次居饌公卿朱漆高坏攝政料四本大臣三本一本東予立後納言以下二本殿上人懸盤兼居之次召博士并殿上人上薦三四人今候座未載人頭自本在公卿座未次一獻取主人被下次二獻冷汁次三獻熟汁或及四五獻納言以下羞之取續酌但三獻之後仰博士令朗詠佳辰令月重令誦可然長句事畢人入退出

宇治殿

長德口七歲東極殿博士匡衛朝臣古文幸經左府自取祿給之

故攝政殿侍從天木二十三東三條五常本記博士實綱朝臣徂密之儀故

二條閣白殿

大夫延久四四九士十一歲華山院五常本記博士左府自取祿給之

攝政殿

少將寬治二十四士已癸十一年博士行家五常本記內府取祿給之爲家朝臣

三條西洞院宅

中將殿

天仁二十二九一卯十三歲高陽院五常本記博士敦宗朝臣權大納言經實取祿給之

十一 謹家子第元服

一獻飯

居冷汁下三獻居菴

子

頭取之

公卿參議納言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廂燈臺等

次敷營圓座二枚於件間

一枚冠者料在北

地下五位

一枚理髮料在南

地下五位

次冠者著

自市

垂忿頭無夷形青色闊脰袍自余如恒

著絲鞋

以上殿

地下者直衣布袴

或直衣皮帶黃直衣

次置雜具

先冠

入抑若蓋

置冠者右

以巾子當北

次汎器入柳管

蓋無臺

置冠者座

已上柳管元置殿上童儀也

地下之人可用冠管蓋并汎坏臺云

次櫛巾

入打亂管入檀紙三枚

本結三筋

櫛三枚

刀一柄

刷一

置中央

次指脂燭二人

挿笏持燈燭

進居理髮座左右自廟可進

諸大夫二入各取置脂燭雜具打敷置其傍

次理髮人進著座帶劍人膝之

置笏於座左

先取冠貫正手見之

次拔巾子置於本管

次解纓櫛尾返置

次開櫛巾以黑方爲表

次以刀設紙櫛三筋

次解本結返入於管

次先解左方髮櫛取以紙撚轉結

次解右方櫛之

已上殿上童儀也地下者中分之櫛之

次左右令梳卷本結

以梳曳邊幅

次卷本結畢，次卷左右小本結以左手大指爲定，次以紙卷左小本結未以紙捲結一時

次右又如之

次以刀先切左，次切右，髮切不令眉者見之

次入巾子於髮而退

次加冠人進著座以冠入於巾子，入冠額畢固纓本退

復本座

次可仰榮爵事

次理髮進攬髮，并納雜具而退

次撤雜具同本假人

次冠者退

次冠者於便前敗裝束著綾袍

多用五位，藏人袍給爵時儀也

不給爵人者可著直衣

進出於庭中再拜退

次居加冠理髮膳

冠者座跡

次加冠理髮著座

家主勸益或兩三獻

次被物文裝束

各一

加冠料

親朋公卿取之

理髮料

殿上四位取之

次加冠料

引出物馬

五位
一人六位
衛府

一人引之

或加冠引出物加太刀

○童五位元服

尊者來

普奧座

冠者父不必著座

三獻并箸下作法如常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廂燈臺

諸大
夫

次敷營圓座二枚於作間

諸大

內冠者料

外加冠料

元者著

進自廂

直衣束帶

或布袴隨時儀

次置雜臭

先冠

置冠者右

以巾子當北

次渢冠

置冠者左

已上入柳筥蓋殿上童儀自余可用冠筥蓋并

泔塙臺

次置獮巾

入打亂管

置中央

納檀紙三枚

本結三筋

長一
幅二

櫛二枚

笄刀一柄

髮攬一

次𦗧燭指二人殿上五位稽易持𦗧燭

進居理冕座左右帖

進直庇

諸大夫二人以代𦗧燭咸土器居折敷相從

次理髮人著座帶劍解之

先取冠貫左手見之

次拔巾子返置於本筭

次解纓燕尾返置之

次開櫛巾以黑方爲表

次設紙機五筋

次解本結三筋返置筭

次中分髮先梳取左方以紙機暫結之

右又如此

次左右梳合以本結卷之

故經長大納言說以本結長方向下卷之

次以繩曳邊幅

次卷小本結以左大指節爲定

左右結畢以檀紙卷小本結未以紙機結之

次以刀先切左

故大官右府說後冷泉院御元服時學作法於經
賴云刀向上用之云

次切右方以左方爲定

其髮切不令冠者見之

次入髮於巾子退暗燭間以

次加冠人著座

進自座上

次冠絹入巾子

正冠額結纓本復座

次理髮進禮鬢返納雜具退

次冠者退

次撤雜具役人用本

次冠者於便所改裝束

著綾袍

多用五位藏人袍

次出庭中再拜

次居加冠理髮膳

加冠料

冠者座跡數有打

理髮料

本座

机也二人昇之

次加冠理髮羞饌

家主勸益加冠

次加冠祿女裝束一具

或束帶或加大刀

本束帶時細太刀

自余野劍親脰公卿取之

次理髮祿

女裝束一具

以上四位取之

次加冠曳大出物馬

五位二人取續松明並前行

次五位丁人諸衛官人丁人牽馬渡前庭授尊者御

次前

次土四升車

次本司書吏職次大司馬司馬

自余職事職司馬司馬

大○臣下元服

次坐十具

如東帶黃頭巾

裝束如庇大饗

正案至晚盛飯匙

諸卿等來會之後羹饌常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廂燈臺等

一升府

冠者料

南面

次數座於件間

一升府

理髮料

北面

次冠者進

美饌

次置雞鳧

美饌

冠者置冠

弭坏置冠

櫛巾置中

指脂燭二人進居理髮座左右

自庇

進或脂燭

次理髮人進著座

帶劍人

人引者先著

次取冠貫左手見之

次拔巾子置於本筥

次解緩鷲尾返置

次開櫛巾

次以刀設紙機三在巾

次解本結返入於筥

次先解左方本結柄取以紙綻暫結

次解右方梳之次左右令梳卷本結以梳曳邊幅

次本結畢

次卷左右小本結

次以紙卷左小本結末以紙機結一升

次右又如之

次以刀先切左

次切右，髮切不令

次入巾子於鬢而退

次切右者見之

次加冠人進著座以冠入於巾子上并額畢固纓本

次退復座

此間可仰禁事

次理髮進攬髮并納雜具畢退

次冠者退

次澈雜具

次冠者於便所改裝束著綾袍多用平倚

進出於庭中再拜退

次居加冠理髮膳

加冠座

在座上

理髮座

在座未

次家主勸盃

或兩三獻

次敬物

女裝束

次加冠引出馬

次加冠退出

執璧事例

當日初有消息

以親本家之者爲使或無返事無緑書累裝樣九人

與主上異云必不可然歟

母屋

庇

出居

侍所

體身所

小舍人在侍所多

分車宿廊爲其所

雜色所同牛飼所等并備畢

聟公來

布袴往留，下重著衣冠歸近代，丁夜例無其事。

迫門車突下車前

駢取松前行脂燭差二人進出中門

冠以御前火付

於脂燭前行聟公入自中門登自寢殿脰階

但登階隨所使

水取人下階執沓

同上

件沓舅姑相共懷卧之

脂燭一人留戶外一人親本家之人取合兩脂燭到帳前火移附燈樓不消聟公入帳內姪公出

必用髮不待人之物告之女

必後出云聟公解裝束掩衾上崩覆車引入

隨身

著其

次供餅銀盤三枚有底各咸小餅加銀箸臺銀箸一雙木箸

一雙件箸多作鶴形

已上居紫壇地螺鉢筭

件官

鷺螺鉢

多令夫婦年久子孫盤昌者作之

又令儲件餅聟公食餅三枚不食件陪膳是男

陪膳也

次奉烏帽子狩衣家聟公著之出帳前次供膳

陪

本家親朋之四位者五位近代用臺三本不用六一本箸臺加銀

箸木箸追居四種二窯器二次第二臺追居乾物五

盆生物五坏是腰赤供飯居中盤居陪膳分盛於分

第十一 茅次供酒器三物不居盤冷汁追物次溫

汁

上 次居菓子臺五塊立

臺

南

次侍前饗位勸盃

藏人五

汁物追

物如常賜祿

五位祿六位祿

一重袞

袞

次隨身所勸盃衛廄五

位勸盃諸司

長二人各給祿一重

祿隨次牛飼勸盃

給裝束并祿

隨時次出下飯出居次夜陪膳如此到第

四日放差筵

女房陪膳

童女着宿裝束次以吉日乳母許

造物近代不遣裝束禁忌之次贊公父取吉日渡儲

親人公卿等以下來會遣曳出物馬二匹并送物取

吉日綵湯殿擇吉日擎公由仕近代露頭一夜也仍

無後朝使

云

十三 帥若大貳趣仕事

此次第可在他卷依公事也

定其日觸頭藏人奉仰令催近習公卿兩三人許

或一人或四人先例不定但近例多三人

之內納言一人必可召之師之上簾可宜

當自殿上臺盤居酒肴

是內藏寮所儲耳

御裝束或罷

一二間鋪綠端帖二枚爲恒下公卿座申之後依勅

奉仕同座西長拂下中央鋪圓座一枚爲帥若大貳

之云

鋪第二間或當第二柱大貳鋪第一間非參

座議大貳者雖可候長拂下猶此第一間南退鋪之

佐忠經平等時例也但元名朝臣候南廊小板敷云

若臨暗者御座左右并公卿座上立燈臺長元七年記立公

墻下公卿等衆入候殿上帥參入先是被聽之人於無名門外付頭若五

位，惲人令奏其目趣任由，被仰軒可候殿上由帥暫
候殿上良基登自小板敷待召此間待年有盃酌近例
見殊不丰上出御衣御直召人頭參入先載奉御出殿上
召公卿并帥次召公卿或先召被仰勅語參入大
度被仰可參入由或曰帥者先召被仰勅語參入大
齋者後召令納言傳仰勅語云此說雖復有前據先
例又不足欵康保三年非參議大齋佐忠先被召之故也公卿經簣子着座帥自
廣廂南方著座先居年中行事障子下後殿上五位
居衡重昇自庶南方役之不經簣子敷次二獻納言
廣廂先帥前居座北次公卿前居西並頭勸益六位藏人執瓶子路如初於帥次一獻藏人
南勸益六位藏人執瓶子路如初於帥次二獻出自
頭勸益六位執瓶子蓋後經簣子敷後座次三獻次公卿執之次主上

目給

或三獻以前被仰延久三年例也

納言稱唯

音經簣子敷自第

四間

入候長押下通南柱下

勅語

隨時不同多是可慎可賞或此次有恩賞被叙一階云納言後座目帥

頗藤行進即傳示勅語畢次藏人頭執祿物給之

御

音襲表御袴內藏竈自大樹下領也或加給御或加給麪臺御衣並隨入有殊常之恩欵其路

入自鬼間障子經母屋第二間庇第一間出御屏風

北妻自大貳後方下孫庇纏頭自殿上退出次太貳

下殿徒跣拜舞

其路下自長押西第一間經長橋中

東行經同東井石階進出於河竹臺

舞踏但於仙華門邊唯

子族取之此間引御

東北去臺五尺計舞踏但於仙華門邊唯

自餘御衣等子族取之此間引御

馬音衛府生丁人繙摺引御馬入自龍江戶當吳竹

臺西南暫留立引返之後給大貳僕從共人永保

二年例御馬一匹輿太貳拜畢自仙華門退出

於仙華門

府生爲龍不可然次外著履自月

卒門退出

御物忌時例

天祿三年國光朝臣於弓場殿被餞以右近陣臺盤
而于脚立召掃部寮帖數之東上對座大貳內藏弁
精酒肴自被陣下主殿司并小舍人俊送侍臣一兩
逸以勸坏兩三巡後藏人遠度應召參御前取御衣
一襲青色御衣御半臂下襲表袴向弓場傳宣綸肯次賜御衣國
光朝臣即從座下於東庭舞舞退出弓場殿座前北

路頭禮節事

前駆人遇主人儀

乘船時逢無正人時儀

父子勤仕前駆時儀

公卿采子遇蹠儀事

鞶負佐逢大臣儀

一 前駆時遇本主人時事

爲前駆衆入之時於途中逢主人儀下馬跪主人車
過畢後更騎馬馳先而爲前駆有宗入道爲五位之
時宇治殿出自法性寺給有宗於途中奉遙下馬跪

不過車而更騎馬前駕人少難之是文選文云
一乘船逢無止人時事下船可跪岸云是故宣孝奉達入道殿之時所爲禮也

父子共前駕勤仕時事

輒永朝臣清家朝臣共奉仕宇治殿前駕宇治殿勤發清家給云一父過之時無馬上礼其礼不知子細但於馬上可平伏欵跼可下前駕者不下是式文也

一公卿父子過跼礼事

四條大納言說公卿殊不下首車雖逢父子猶可入

車於閑小跼云此事不當也

故經任卿爲衆議逢堀川右大臣而不昇下車抑立

云小野宮例如此云大臣不下前駕而過云九條殿例如此云後後經任昇下車大臣又被下御前云

一宇治殿與二條殿逢跼給事

宇治殿與二條殿逢途中給御前相共下二條殿隨身近利乍乘馬入傍小跼不下車過畢後打出高追前宇治殿裏車後簾見且感近利給又被仰云我隨身自右流左死之者今自可撫近利云

一勦員佐蓬大臣儀

太政大臣彼
大納言
侍官可注之

故隆方逢故左大臣二條下自車取笏立御前駕過畢當大臣車前左方一拜大臣過畢後山升大臣過爲第二車隆方乘車昇下立故太政大臣爲第三車隆方懸車於牛柳立此間左大臣褰車後簾見給不知可否

江家次第卷第二十終

蓋聞江家次第者大江匡房卿依後一條開白師道公之命而所撰也恒例臨時之政事祭奠法會之儀式無小悉存誠朝廷之鵠鑑有司之准則者也江氏真本元有二十一卷而其第十六第二十一之卷今皆脫而不見然今世之

書人始第十七卷內數章爲第十六卷

而足其編次故淺智之徒率多不考謂二十卷備矣且雖其所存者亦力才相雜與曾是皆混不能終得其正可以歎惜於是余叨忘固陋粗爲校訂而復其舊章以成十九卷尚嫌後拈之質正耳

卷之二發孟其吉且

洛下蓬生巷林鷗

寺町通本能寺前

皇都

錢屋惣四郎

